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6日，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与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信兴业、中信建设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93,815,722股股份转让给中信农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文件。

二、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2月13日，交易各方确认股份购买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已准备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文件。为进一步明确本次股份转让的权利、义务，交易各方于2019年2月13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信兴业与中信农业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2月13日，中信兴业、中信农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双方在股份转让过户中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1、双方同意，双方应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

2、双方同意，在深交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本补充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四、中信建设与中信农业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2月13日，中信建设、中信农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双方在股份转让过户中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1、双方同意，双方应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

2、双方同意，在深交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本补充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最终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